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宏曄
電話：03-5518101#3822
電子郵件：1001198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52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（如說明三）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7004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，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，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91年及105年曾二度修正，據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因男、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，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；且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之子女年齡，由未滿1歲，修正為未滿2歲；並將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，由每日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，修正為每日60分鐘。
- 三、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，是以原人事局88年5月28日88局考字第01122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書函、92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書函及93年5月3日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函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1071001638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2018-05-08
10:36:26
電子公文
變更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